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7)

### 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宣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合共4,000,000購股權，有關授予有待承授人接納。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發出。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予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份股**」）之合共4,000,000購股權（「**購股權**」）。有關授予有待承授人接納。該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於下文：

授予日期	:	2018年8月15日（「 <b>授予日期</b> 」）
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0.433 港元，為下列之最高：(i) 收市價 0.36 港元，即於授予日期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ii) 0.433 港元，即授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0.01 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已授予購股權數目	:	4,000,000 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0.36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予日期起計直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 4 年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1. 對於承授人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共 1,200,000 購股權
    - (i) 購股權的 50% 可於授予日期起行使；及
    - (ii) 購股權的 50% 可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行使。
  2. 對於承授人為非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共 2,800,000 購股權
    - (i) 購股權的 25% 可於授予日期起行使；
    - (ii) 購股權的 50% 可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的 25% 可於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行使。

於授出之合共 4,000,000 購股權當中，1,200,000 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其中 400,000 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一名僱員，而該僱員亦為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士），及 2,800,000 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有關授予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要載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	與公司關係	已授予購股權數目
江聰慧女士	執行董事	800,000
冼翠碧女士	執行董事	800,000
陳昌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李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梁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江清慧女士(附註)	本集團僱員及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士	400,000

附註：江清慧女士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及執行董事江聰慧女士的姐姐。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4 (1) 條，上述向各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自己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8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